

大公关于延迟披露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受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委托对其发行的“20 深钜 05”、“20 深钜 06”、“21 深钜 01”、“21 深钜 02”、“21 深钜 03”、“21 深钜 04”和“21 深钜 06”进行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大公应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债主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因钜盛华 2021 年年度报告延迟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且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向大公提供跟踪评级所需完整资料，大公无法按期开展相关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因此，大公将延迟披露《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待相关材料准备充分后，大公将及时完成跟踪评级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